**福建省莆田市气象局文件**

莆气发〔2020〕46号

莆田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莆田市气象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各科（室）：

为增强科技创新驱动现代气象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莆田市气象部门科研项目管理，使科研工作更好地为我市气象基础业务及改革发展服务，市局制定了《莆田市气象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盖章]

福建省莆田市气象局

 2020年8月7日

莆田市气象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健全莆田市气象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和调动我市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我市气象研究型业务水平，使科研工作更好地为我市气象基础业务、气象防灾减灾及改革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作为基层气象业务单位，科技工作必须立足于部门职责和实际业务工作，以解决气象业务服务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着力提高事关现代气象业务发展的核心领域，努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导已有科研成果业务转化，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对气象业务服务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三条** 科研项目实行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凡具备进行科学研究条件与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本办法承担科研工作任务。

**第四条** 科研项目资助领域和立项指南接受莆田市气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章 项目分类和管理

**第五条**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科研项目分为三类管理。

第一类：常规课题，指气象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发展性研究和服务性研究的课题。

第二类：气象服务课题，主要资助本市气象服务业务发展中关键科技问题的研发，侧重针对性强、创新性突出、对气象服务支撑作用大的应用类型项目。

第三类：自主研发课题，由研发人员自行研究完成后，申报研究成果，由市局组织认定，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推广性，参照“市局常规课题”验收管理。市局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六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环节。

**第七条** 莆田市气象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莆田市气象局，经费由市局财务科和业务科技科共同管理，市局业务科技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立项

**第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对课题负全面责任。同一申请人不得作为负责人同时申报同一类别2项及以上课题；有承担市局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同一类别的新课题，结题后方可再申请立项；同一人同时参加市局课题不得超过3项。主要的研究人员负责课题的某一方面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参与的研究人员必须进行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科研项目由各县（区）气象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单位即为课题承担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要求，认真审查后推荐。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的项目。

**第九条** 申请莆田市气象局科研项目，均应填写《莆田市气象局科研项目申请书》。申请书要求填写严谨、规范、明确、扼要。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填写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交市局业务科技科。项目申请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课题负责人退休时间。

**第十条** 莆田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负责组织市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对申报的项目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评审，赞成票达全体委员票数 2/3 及以上才能立项，并形成论证评审意见，报市气象局审定并下达。科技委成员在任职期间如申请承担市局项目，在审议本人承担或参与的项目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申请书和专家评议意见，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

**第十二条** 常规课题每年申报一次，一般在上一年的第四季度接受申请。

**第十三条**  常规课题实行计划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和气象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气象科研课题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 气象服务课题、自主研发课题实行常年受理、集中审批的项目申报制度，原则每年申报两次。

第四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研究工作纳入承担单位的责任目标管理中，承担单位要加强领导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计划进度、实际进展情况、经费使用、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并向项目课题管理单位进行年度书面汇报。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行跟踪管理，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向市局业务科技科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无故不报，原则上不予拨款。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课题组不能修改或变更合同要求及人员组成，如确需修改，应向市局业务科技科提出书面申请（需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和承担单位盖章），经审批后方可修改。

**第十八条** 因故需要撤销或终止的课题，由项目负责人征得承担单位同意后（如项目负责人离职，则由承担单位），向业务科技科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课题已开展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有关材料，经审批后方可撤销或终止。未经审批擅自撤销或终止的，该项目负责人所在申请单位其他人员1年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同级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气象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按照《莆田市气象部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的验收由业务科技科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按合同计划时间，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课题组需向业务科技科提交课题验收申请书及相应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验收申请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主要成果简介、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财务审计与决算情况等。软件研究课题应提供全部源程序及使用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市局业务科技科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议，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评议主要采取专家评议方式，视情况选择会议评议或书面评议。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对科研成果进行全面评议与鉴定时，全体通过方可结题。专家组同意科研项目结题后，由组长综合形成集体意见并填写《科技项目验收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能通过首次验收的课题，责成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改进或补充材料，不得通过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莆田市气象局将对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且该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内不得作为新的主持人申请市局科研项目。

**第二十五条** 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报送相关验收材料者，视为不能结题。不能按时结题者，课题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市局业务科技科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时间，经市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结题。延期申请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不超过两次。课题如未能批准延期，则仍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成果为莆田市气象局和项目负责人归属单位共有，成果转让需取得双方单位同意。项目结题后将工作总结或学术论文复印件等全部技术档案交莆田市气象局存档。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局科技委是科研课题咨询方面的专门机构，有责任及时提出年度科研计划，参与科研管理讨论研究及课题立项方面的重大事项，向上级单位推荐自研成果申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局业务科技科作为科技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不定期地对课题研究进行检查。要加强对全市气象科研工作的组织指导，及时收集和通报科研情况，建立健全科研档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严格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到重点突出，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行文之日起执行，2012年制定的《莆田市气象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莆田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负责解释。

福建省莆田市气象局办公室

抄送：科技与预报处。

 2020年8月10日印发